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18 August 2016

2016 年港口国集中大检查 - 东京、黑海和印度洋备忘录

2016年东京、黑海和印度洋备忘录成员国的集中大检查旨在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相关内容，以及关于货物安全积载和系固实施规程及措施指南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集中大检查对今年7月1日生效的强制检验集装箱重量的要求也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七章及《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的规定，包括集装箱在内的货物单元，整个航程中的积载和系固均应遵守经审批的《货物系固手册》。除运输固体和液化散货外，运输其他货物的所有类型船舶都强制要求配备《货物系固手册》。[IMO《货物系固手册》编制指南](#)。

系固设备满足可接受的功能及强度标准，以适合于船舶和货物很重要。同样重要的是，上船的检查官员会观察受力的大小和方向，货物系固设备的正确适用和极限。应指示系固货物的船员和其他雇佣人员正确适用及使用船上货物系固设备。

2016年8月1日公布的东京备忘录新闻稿，包含一份12个选项的问卷调查，供港口国监督检查官员在常规检查中使用（点击[查看](#)）。所有备忘录地区的港口国监督检查官员很可能使用类似问卷调查。

建议

鼓励Gard协会的会员和客户，在集中大检查开始前，熟悉检查标准。由于大多数海事局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公约和规则，已将船舶发证授权船级社，建议联系船舶的船级社获取有关集中大检查典型调查程序的更多详情。

建议船上做自我检查/评估，并在集中大检查期间，船舶进港接受检查前对所有船员进行培训。

如发现缺陷，港口国将采取不同程度的措施，从记录缺陷，指令船长在某个期限内纠正，到滞留船舶直到严重缺陷被纠正不等。集中大检查的结果经分析后将送到备忘录组织主管部门，供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

信息来源：Gard P&I Club